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25469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50000A 1120254693A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,本府自即日起施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112年3月22日府人任字第1120055246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公務 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(以下簡稱MyData)建置 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,並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 統(以下簡稱 WebHR)完成派免令核定後,將由系統自動 傳輸派免令資料 至MyData,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「公 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」以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 健保卡)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,再至MyData線上閱讀、 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;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 交換方式傳送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以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) 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,於「應用系統」選擇「B.人







事資料服務」分類下點選 MyData,進入後點選「派免令查詢」進行線上檢視,為符電子簽章法規定,首次登入前開網站並點選人事派免令資料查詢時,系統將跳出「線上視窗」說明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推動意旨,請按「同意」按鈕,「同意」後,才可線上檢視派免令資料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系統操作手冊(節錄版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3612421文



